

2022年珠海市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 质量管理员竞赛项目实施方案

2022年珠海市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
质量管理员竞赛项目
执行工作组（代章）
2022年8月19日

2022年珠海市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 质量管理员竞赛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珠海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珠海市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工作方案的通知》相关文件要求，做好2022年珠海市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质量管理员职业技能竞赛有关工作，特制定本竞赛方案。

一、办赛目标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推动“广东技工”工程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市委“产业第一”决策部署，加快我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补发，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培养和选拔技能人才中的引领示范作用，推动实施“行行出状元”工程，营造学习技能人才，尊重技能人才争当技能人才的良好氛围，珠海市质量协会（以下简称“市质协”）为2022年珠海市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质量管理员职业技能竞赛实施单位，将公平、公正、公开、科学、严谨的举办质量管理员职业技能竞赛，竞赛将以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与质量管理工具应用实操展开，以培育和挖掘质量技能人才，推进珠海市高技能、复合型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职业技能大赛促进技能人才培养和弘扬工匠精神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竞赛主题

产业第一 技能根基

三、组织机构

(一) 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总工会

协办单位：珠海市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协会

实施单位：珠海市质量协会

支持单位：珠海市职业训练指导服务中心

(二) 竞赛执行工作组

主任：邓 卫 珠海市质量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

副主任：邓霓虹 珠海市质量协会副秘书长

成 员：邓 苹 珠海市质量协会标准化部主任、QCC国家级诊断师

毕明珠 珠海市质量协会顾问、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凌天喜 珠海市质量协会专家、高级工程师、QCC国家级诊断师

张 岚 珠海市质量协会专家、高级工程师、QCC国家级诊断师

根据执行工作组工作需要下设办公室、技术工作组和赛务工作组、宣传组、医疗安全组、裁判申诉组、设备及后勤保障组等。

(三) 执行工作组办公室

具体负责竞赛的综合协调、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

主任：邓 卫 珠海市质量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

副主任：邓霓虹 珠海市质量协会副秘书长

成 员：邓 苹 珠海市质量协会标准化部主任、QCC国家

级诊断师

毕明珠 珠海市质量协会顾问、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凌天喜 珠海市质量协会专家、高级工程师、QCC
国家级诊断师

张 岚 珠海市质量协会专家、高级工程师、QCC
国家级诊断师

(四) 技术工作组

负责组织制定竞赛技术工作方案；对竞赛各环节技术工作提出规范要求；提出专家组（裁判长）人选；组织编制技术工作文件及命题；会同总协办、支持单位实施技术保障；根据职责参与处理竞赛过程中的突发情况等工作。

主 任：邓 卫 珠海市质量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

副主任：邓霓虹 珠海市质量协会副秘书长

成 员：邓 苹 珠海市质量协会标准化部主任、QCC国家
级诊断师

毕明珠 珠海市质量协会顾问、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凌天喜 珠海市质量协会专家、高级工程师、QCC
国家级诊断师

张 岚 珠海市质量协会专家、高级工程师、QCC
国家级诊断师

赵辰龙 珠海市质量协会专家、高级工程师、QCC
国家级诊断师

(五) 赛务工作组

负责竞赛项目赛务保障等工作的具体落实与实施；协助审核技术工作文件；组织落实所需场地及设施设备等工作；根据职责及时妥善处理赛场突发情况等。

主任：邓霓虹 珠海市质量协会副秘书长

副主任：邓 苹 珠海市质量协会标准化部主任、QCC 国家级 诊断师

成 员：权双双 珠海市质量协会秘书长助理

陈俊超 珠海市质量协会业务部主管

李 燕 珠海市质量协会会员服务部主任

（六）宣传组

负责参赛单位及参赛选手等有关人员的接待工作、宣传方案的制定与组织实施、协调接待有关新闻单位，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等各类媒体对大赛进行宣传报道

主任：权双双 珠海市质量协会秘书长助理

成 员：陈俊超 珠海市质量协会业务部主管

李 燕 珠海市质量协会会员服务部主任

（七）医疗安全组

负责赛场安全、防火、医疗防护等工作，并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主任：李 燕 珠海市质量协会会员服务部主任

副主任：邓霓虹 珠海市质量协会副秘书长

成 员：陈俊超 珠海市质量协会业务部主管

权双双 珠海市质量协会秘书长助理

（八）裁判申诉组

负责竞赛过程中的裁判的抽取等，并解决争议、投诉和违纪等事项。

主任：邓卫 珠海市质量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

副主任：张岚 珠海市质量协会专家、高级工程师、QC
国家级诊断师

成员：凌天喜 珠海市质量协会专家、高级工程师、
QCC 国家级诊断师

赵辰龙 珠海市质量协会专家、六西格玛黑带

（九）设备保障组

负责竞赛场地的布置、赛设备的提供和保养、竞赛期间设备故障的维护和使用

主任：陈俊超 珠海市质量协会业务部主管

成员：权双双 珠海市质量协会秘书长助理

（十）后勤保障组

负责竞赛期间安全用电、用水、饮食等后勤保障工作。

主任：邓钢 珠海市质量协会会长助理

成员：权双双 珠海市质量协会秘书长助理

陈俊超 珠海市质量协会业务部主管

四、竞赛项目及相关安排

（一）竞赛项目及标准

1. 竞赛项目：质量管理员。

2. 相关标准与理论依据：《全面质量管理（第四版）》、《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T/CAQ 10201-2020）团体标准、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二）竞赛赛制和竞赛内容

质量管理员职业技能竞赛，分初赛与决赛两个阶段进行。

初赛：竞赛内容以《全面质量管理（第四版）》、《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T/CAQ 10201-2020）团体标准、GB/T 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知识答题，其题型包含：不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根据理论竞赛成绩得分高低选出不少于10名参赛选手进入竞赛决赛。

决赛：竞赛内容为解决质量情景问题，制作PPT并演说分析与解决过程，质量情景问题以任务单、电子数据文档等形式下达。参赛选手需要对质量情景问题进行分析，并应用质量管理工具方法进行计算、推演给出结论或对策，并制作PPT进行讲演。根据给出结论或对策的对错与时长、PPT制作与演说水平进行打分，按得分高低角逐出名次。

（三）竞赛安排

1. 宣传发动

通过珠海市质量协会官网、微信服务号、微信订阅号、政企通平台、邮件及QQ微信群等渠道向广大企业宣传、发动与推广本次竞赛项目。

2. 赛前培训

为使参赛选手能够尽快熟悉设备环境和了解竞赛大纲相关内容与技能要求，由执委会结合竞赛实施进度组织各参赛选手免费提供安全培训、比赛规则讲解。

时间：2022年9月28日

地点：珠海市人民东路240号（珠海市质量协会）

3. 竞赛时间及地点

(1) 初赛竞赛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2 年 10 月 12 日 14:00 举办。

地点: 珠海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中心(香洲区白莲路 42 号 2 栋)

(2) 决赛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2 年 10 月 12 日 15:00 举办。

地点: 珠海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中心(香洲区白莲路 42 号 2 栋)

(3) 若受影响, 举办时间视疫情防控政策另行通知。

4. 成绩公布

执委会对选手成绩进行复核, 初赛成绩在竞赛结束后 15 分钟内公布并根据得分高低排出进入决赛段的 10 名参赛选手; 决赛成绩现场实时公布。

5. 赛事总结

竞赛项目完成 5 个工作日内, 将经执委会确认后的赛事结果在各宣传渠道进行广泛宣传; 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 向市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提交赛事相关的总结文字、照片、视频等相关材料。

五、参赛资格与竞赛报名

(一) 参赛资格

1. 年满 16 周岁以上并在法定退休年龄以内;

2. 思想品德优秀、身心健康；具备本职业扎实的基本功和技能水平，具有较强的学习领悟能力、良好的身体素质、心理素质及应变能力等的综合素质；

3. 在珠海市工作、学习和居住；

4. 每家单位或学校报名人数不得超过 3 人；

5. 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广东省技术能手”等荣誉人员不以选手身份参赛；已获得“珠海市技术能手”的的选手，不以选手身份参加同一项目同一组别或更低等级的比赛。世界技能大赛以及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省选拔赛、省赛市选拔赛另有规定的例外。

（二）竞赛报名及参赛方式

1. 竞赛报名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22 日 17:30 分截止（总报名人数限制为 60 人，报名先后顺序依据提交电子版材料时间为准，先报先得）。

2. 材料提交清单：

（1）填写加盖单位或学校公章并提交《2022 年珠海市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质量管理员竞赛项目报名表》（附件 1）；

（2）在职人员需提交带有珠海市社保局电子章的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在校学生需提交在校证明。

（3）身份证复印件；

（4）近期大一寸彩色证件照 1 张（贴在报名表上）；

（5）获得前六名参获奖选手需提交银行卡复印件（空白处需写上开户行及本人姓名）。

3. 材料提交方式：可编辑电子版与 PDF 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zhszlxh@163.com；纸质盖章版材料提交至珠海市质量协会（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240 号 2 楼）

4. 材料接收人：陈俊超、邓苹，联系电话：0756-2661370。

（三）裁判团队组建方式

由珠海市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从珠海市职业技能大赛专家库中抽取产生。

裁判组共 3 人，其中市内 2 名，市外 1 名；设裁判长 1 名，裁判员 2 名。

六、竞赛奖励

竞赛项目赛出前 6 名，由市人社局、市总工会颁发名次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及奖金，其中第一名由市人社局授予“珠海市技术能手”称号，并给予以下奖励（奖金为税前）：

（一）**第一名**：获得奖杯、奖牌、荣誉证书和 2000 元奖金、授予“珠海市技术能手”称号；

（二）**第二名**：获得奖杯、奖牌、荣誉证书和 1500 元奖金；

（三）**第三名**：获得奖杯、奖牌、荣誉证书和 1000 元奖金；

（四）**第四名**：获得荣誉证书和 800 元奖金；

（五）**第五名**：获得荣誉证书和 600 元奖金；

（六）**第六名**：获得荣誉证书和 400 元奖金。

七、申诉与仲裁

（一）参赛选手认为赛场提供的设备、工具不符合规定的或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行为的，均可提出申诉。

（二）现场申诉最迟应在竞赛结束后 1 小时内提出，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申诉时，应以书面形式向申诉裁判申诉组提出，由裁判申诉组进行裁决；若裁判申诉组无法裁决则提交至珠海市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进行总裁决。

（三）珠海市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对违规行为做出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对仲裁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或滋事，否则按弃权处理。

（四）如竞赛出现不可预见的异常情况，由珠海市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与竞赛实施单位商议后，做出处理决定。

八、实施保障和安全、防疫要求

为切实做好 2022 年珠海市职业技能大赛质量管理员职业技能竞赛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保障竞赛安全、成功举办，根据珠海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结合竞赛实施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以下措施：

（一）疫情防控总体要求

1. 突出防控重点，落实防控责任。按照“安全第一、科学施策、突出重点、分类管控”的原则，对参赛选手、工作人员进行分类管控；聚焦竞赛场地、交通安全等重点环节，明确职责分工，压实“谁组织、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派出、谁负责”的防控责任；

2. 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加强部门协作，建立疫情监测、信息报送和联防联控机制，确保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 加强人员培训。对各类工作人员开展全员培训，确保掌握清洁消毒、防控要求和流程、应急处置等防控知识和技能。

（二）组织机构及责任分工

1. 设置医疗安全组，负责制定科学、可行的竞赛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明确各操作环节上的处理步骤、处理方法和具体责任；负责防疫留观点的设置及医务人员配备等，做好竞赛期间参赛选手和工作人员的卫生健康服务，并做好健康状况的监测，发现发热、乏力、咳嗽、等疑似症状须立即报告指定疫情保障人员，同时做好信息登记；

2. 后勤保障组组长为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并确定一名疫情防控联络员，统筹负责协调竞赛期间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健康监测、异常情况的报告和处置协调。疫情防控联络员负责督促参赛选手全程做好个人防护。一旦出现发热、乏力、咳嗽等疑似症状，立即采取果断措施，严防疫情扩散和蔓延；

3. 竞赛各环节要严格按照珠海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执行，密切关注疫情防控信息，及时了解掌握疫情防控动态。加强与定点医疗机构的联系、沟通，明确赛场等公共区域必须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三）具体要求

1. **健康状况申报及管理。**按照“谁派出、谁监测、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参赛选手健康管理主体责任，完成核酸检测、健康码绿码、行程卡显示 14 天内没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等信息。请各参赛选手做好乘坐交通工具的防护管理。出行期间应当备齐防护用品，严格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注意保持手卫生，尽量保持与其他人员的距离。

存在以下情形的参赛选手不得入场参加竞赛：

(1) 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

(2) 近 14 天有发热、干咳、乏力、嗅觉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肌痛和腹泻等症状，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

(3) 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或境外旅居史和接触史的；

(4) 本人或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以及密切接触者的参赛选手及工作人员。

对故意隐瞒行程、隐瞒病情、压制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的须追究相应责任。

2. 核酸检测。所有参赛选手须持当地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大赛相关活动，不能提供者不得参赛。报到时各参赛选手需要同时提交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大赛安排所有参赛选手抵临后做一次核酸检测。

3. 所有参赛选手进行闭环管理。未经健康筛查和核酸检测阴性的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区域。闭环内的人员如需离开闭环区域，需经赛项竞赛组委会批准，能否返回赛场，应经竞赛组委会和当地疫情防控专业人员进行评估后确定。

4. 准备疫情防控物资。防疫物资由后勤保障组提供。竞赛赛场入口处放置防疫物资储备箱，准备额温枪、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手套及免洗洗手液。竞赛赛场所内设置临时物资补给点，提供医用外科口罩及免洗洗手液。

5. 做好赛场环境清洁消毒。比赛前一天，后勤保障组对竞赛场地、竞赛设施设备、竞赛工具、桌椅、门把手、水龙头等重点部位进行一次预防性消毒。

（四）竞赛期间保障

各参赛选手和工作人员在竞赛赛中全程按照疫情防控工作各项要求严格落实。

1. **入场管理**。医疗安全组对参赛选手进行体温检测；查验健康码、行程卡；查验进场人员证件，确保“人证合一”；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体温检测 $\geq 37.3^{\circ}\text{C}$ ，咳嗽气促等异常症状或健康码异常或无法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情况的人员均不得参加竞赛，并督促其及时就医。

2. **场地管理**。后勤保障组安排专人负责实时监控人流聚集情况，引导人员保持合理间距和有序流动，控制现场人员密度，必要时实行分流、分批错时入场等管控措施。竞赛期间，加强对活动场所、卫生间等公共区域，以及电梯和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点位的清洁消毒，并及时公示消毒情况。在竞赛场地各区域放置一次性医用口罩、免洗手消毒液，工作人员随时进行手部清洁。后勤保障组引导人员分散乘梯，电梯门口及电梯间内需放置纸巾。在洗手池等相关场所配备手消毒液，并做好手消毒提示。加强竞赛场所通风换气，场地使用后应进行彻底消毒及通风。消毒通风参照预防性消毒通风标准执行。

3. **个人防护要求**。竞赛期间，所有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必须佩戴口罩，避免与他人近距离接触，排队等候时须间隔1米以上。使用后的口罩应放入专用垃圾桶中并及时清理。为了做好竞赛场地的疫情防控工作，竞赛相关人员不得进入与竞赛无关的场所。一旦发现发热、乏力、咳嗽、咽痛、打喷嚏、腹泻、呕吐、黄疸、皮疹、结膜充血等疑似症状，应尽快就诊排

查，未排除疑似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不得参赛。

4. **垃圾处置**。后勤保障组在竞赛期间做好垃圾处置，加强垃圾密闭化、分类化管理，竞赛结束后及时收集并清运。赛场内应设置“废弃口罩垃圾桶”并做好标识，并按照有毒有害垃圾进行处置。

5. **应急处置**。竞赛人员出现乏力、咳嗽、呼吸困难等不适症状或检测发现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应由所在场所相关工作人员，为其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已佩戴的确认佩戴规范），立即将异常人员带离赛场或集体活动区域，带至临时留观点再次复测体温、确认不适症状。复测体温仍 $\geq 37.3^{\circ}\text{C}$ 或仍感不适，则启动应急处置，安排就医排查。异常人员带离后，有关工作人员要提醒在场人员做好个人防护，注意观察自身状况。赛场设置临时留观点，留观点需避开人员出入必经通道和集中活动场所。疫情安全医疗组与医院做好衔接，竞赛人员有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或其他异常时，应由专人负责，配合医疗人员，及时送到指定医院或集中隔离点进行医学观察。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情况时，在防控部门指导下，立即启动防控工作联动机制的应急响应，隔离病例相关区域进行全面消毒，并配合疾控部门做好流行性病学调查、对密切接触者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措施。必要时将依照有关规定采取停止活动等措施，防止疫情扩散，同时积极提供心理支持和疏导，并及时与教育部门、医疗防控部门沟通。如出现其他突发情况，将有关人员带离进一步处理，避免人员聚集疫情传播，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按上级部门要求处置。

九、其他

（一）各参赛选手在竞赛中不得冒名顶替、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查实，将取消参赛资格和成绩。

（二）本竞赛不收取任何费用，比赛耗材由承办方统一提供。

- 附件：1. 珠海市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珠海市质量管理员职业技能竞赛报名表
2. 疫情防控健康检测信息表
3. 珠海市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珠海市质量管理员职业技能竞赛报名汇总表

2022年珠海市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

质量管理员竞赛项目

执行工作组（代章）

2022年8月19日

附件 1

2022

填表日期：2022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证件照 彩色大一寸
出生年月		民 族		
户籍所在地		政治面貌		
从事职业		职业技能等级		
学 历		毕业院校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 就读院校 (盖章)			工作/在校 职务	
通讯地址				
承诺书	<p>本人已认真阅读并了解本次竞赛的报名和参赛的全部内容，本人承诺以上填报信息完全真实。同时我完全同意并自愿遵守竞赛的全部须知和规则。承诺严格遵守竞赛规程、竞赛规则，尊重对手、服从裁判及赛事主办单位管理，如有因采用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本人承担。特此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2022年 月 日</p>			

注：请仔细阅读报名条件填写并提交相应材料。

附件 3

2022

竞赛项目：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参赛选手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	已持资格证	工作单位/就读学校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